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調裁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于○秀

于○盛

相 對 人 林○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于○秀、于○盛對於相對人林○英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為兩造不得處分之事項，然聲請人主張對於相對人有免除扶養義務之事實存在，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，兩造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，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，此有民國113年12月10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，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親，相對人因罹患憂鬱症、躁鬱症，除經常有自殺或自殘行為外，亦對聲請人不聞不問，相對人沒有對聲請人盡扶養義務，聲請人的學費和生活費大部分都是父親負擔，有一部分是自己申請就學貸款。為此，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

三、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；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固有明文。惟按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一、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

01 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，民法
02 第111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

03 四、經查：

04 (一)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母親，屬第一順位直系血親尊親屬乙
05 節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憑，可信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負有法
06 定扶養義務。又依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
07 記載，堪認相對人已達不能維持生活之程度，相對人有受聲
08 請人扶養之需要，亦可認定。

09 (二)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扶養照顧聲請人等情，則為相對人所
10 不爭執，兩造並於調解期日就下列事實不爭執，並同意由法
11 官裁定免除聲請人于○秀、于○盛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雙
12 方復製作合意程序筆錄在案：

- 13 1. 相對人具身心障礙資格，領有重大傷病卡，目前工作及生活
14 不穩定，有受扶養必要。
- 15 2. 相對人與關係人于○倫於民國94年間離婚後，雖與聲請人二
16 人同住，惟相對人未扶養照顧聲請人二人。
- 17 3. 聲請人于○秀白天目前尚在求職，晚班兼職行政工作、月收
18 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九千到一萬元、未婚。聲請人于○盛從
19 事軍職、月收入約四萬五千元、未婚。聲請人二人均有貸
20 款，需負擔生活費用，皆無餘力支付相對人生活所需之相關
21 費用。

22 (三)綜上調查，可認相對人無正當理由對聲請人未盡扶養義務，
23 其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免除對於相對人
24 之扶養義務，核與民法第11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為有
2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27 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29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蔡雅惠